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幕
墙层间装饰翼构件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业绩.....	4
(一)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	5
1、 中标通知书.....	5
2、 合同协议书.....	6
(二)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14
1、 中标通知书.....	14
2、 合同协议书.....	15
3、 竣工验收.....	18
(三) 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	26
1、 合同协议书.....	26
(四)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3
1、 中标通知书.....	33
2、 合同协议书.....	34
3、 竣工验收.....	39
(五)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 1、2 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	41
1、 中标通知书.....	41
2、 合同协议书.....	42
(六)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50
1、 中标公示.....	50
2、 合同协议书.....	51
(七)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61
1、 合同协议书.....	61
2、 竣工验收.....	66
(八)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70
1、 中标通知书.....	70
2、 合同协议书.....	71
3、 竣工验收.....	76
4、 获奖证明.....	77
(九)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玻璃幕墙工程.....	78
1、 合同协议书.....	78
2、 竣工验收.....	83
(十)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84

1、 合同协议书	84
2、 竣工验收	90
二、 项目经理业绩	9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	92
(二)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93
(三) 职称证	94
(四) 资格证及学历证	95
(五) 身份证	96
(六) 社保证明	97
(七) 业绩证明	99
业绩一：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99
业绩二：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113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33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35
(一) 职称证	136
(二) 学历证及身份证	137
(三) 社保证明	138
(四) 获奖证明	139
(五) 业绩证明	142
业绩一：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142
业绩二：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160
业绩三：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173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86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87
(一)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87
(二)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9

一、 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 已完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在建	2244.13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已完	1320.88
3	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已完	1406.59
4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粤海中粤工业园区内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已完	830.50
5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 1、2 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已完	2093.63
6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已完	3518.26
7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已完	3586.29
8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 3 号门旁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已完	1784.96
9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一玻璃幕墙工程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新北路 1689 号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已完	842.74
10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长路与十九号路交汇处西北侧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已完	1905.34

(一)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
公园钢结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201309-2023-SZ-17228-001-1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EPC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招标编号：「201309-2023-SZ-17228-001-1」)进行公开招标，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招标机构：「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9日」



2、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G17228SZGS04400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及本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制作安装、工序交接验收、加工场内制作、除锈、油漆、试拼装、绑扎、运输、钢构件进场验收、卸车、堆放、保护、将制作构件拼成整体，翻身就位、吊装校正、穿孔（开孔）、拧紧螺栓、焊接固定、焊缝探伤检测、场内二次运输、划线、安装、焊接、清理基层、铺筑保温层、构件加固、贴附加层、铺贴卷材咬口、铺贴防水卷材、搭接缝的粘结和密封、清理、收尾等全部措施及相关所有材料及构配件的采购、验收、报验以及图纸深化设计内容，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归档、创优、验收移交等显在的及隐含的完成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

钢结构制作（工程内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方案编制、材料装卸车、制作、抛丸除锈、涂装（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油漆品种、遍数及漆膜厚度涂刷）、探伤检测、运输、成品保护、主辅材检测、交工、验收、竣工资料等与钢结构制作安装有关的全部工作。

钢结构制作（现场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方案编制、现场制作场地铺设、龙门吊等加工设备运输安装、现场临建搭建、材料装卸车、制作、抛丸除锈、涂装（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油漆品种、遍数及漆膜厚度涂刷）、探伤检测、运输、成品保护、

主辅材检试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等与钢结构制作安装有关的全部工作。

钢结构安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编制、卸车、拼装、钢结构安装、现场倒运、探伤检测、检试验、节点补漆、最后一遍面漆涂刷、成品保护、交工、验收、竣工资料等与钢结构安装有关的全部工作。

金属屋面制作安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排版图、压制、加工、运输、安装（含零配件及栓钉等）、堆放、划线、焊接、清理、铺筑保温层、构件加固、翻身就位、吊装校正、拧紧螺栓、焊接固定、贴附加层、铺贴卷材咬口、铺贴防水卷材、搭接缝的粘结和密封、交工、验收、竣工资料等与金属屋面制作安装有关的全部工作。

其他：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中所要求施工的所有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3个奖项申报标准，且各项工程建设、材料采购、施工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关键项目达到或参照国际标准：质量管理：ISO9001-2015；环境保护：ISO14001-2015。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分包按照质量标准返工整改，整改应达到相关合格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玖分（¥ 11372343.59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柒角肆分（¥ 10433342.74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939000.85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 人工费暂定为：568617.18元，占合同价款的5%，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填写136468.12元），占合同价款的1.2%。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钢结构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

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ntian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高云凤
电 话： 021-56600506
传 真： 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151770005541687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nfeng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eyu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
区) A 座 2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庄旭东
电 话： 0755-867055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90475777@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账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合同编号：2023G17228SZGS04402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
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文体中心金属屋面及龙湖公园钢结构工程施
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G17228SZGS04400，以下简称“原合同”）
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施工范围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新增 包括但不限于：镀锌方钢支架制作、安装、探伤、补刷
油漆、焊缝检测、漆面检测等相关工序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价）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
佰肆拾叁元伍角玖分（¥11372343.59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柒角肆分（¥10433342.74元）；合同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136468.12元），占合同价款的 1.2%。

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价）为：（大写）玖佰壹拾壹
万零贰佰陆拾元伍角捌分（¥9110260.58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
定为：（大写）捌佰叁拾伍万捌仟零伍拾陆元壹角贰分（¥8358056.12元）；合
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
写）壹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109323.13元），占本次补充协议价
款的 1.2%。

本次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价）为：（大写）壹佰玖
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柒分（¥1958783.37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
税）暂定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零肆拾捌元玖角陆分（¥1797048.96元）；
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



写) 贰万叁仟伍佰零伍元肆角 (¥23505.40 元), 占本次补充协议价款的 1.2%。

调整后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增值税价) 暂定为: (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 22441387.54 元), 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大写) 贰仟零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捌角贰分 (¥20588447.82 元); 合同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 269296.65 元), 占现合同价款的 1.2%。

三、除本协议明示外, 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 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 承包人陆份, 分包人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华程印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泽楠

李泽楠



合同专用章

(二)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格	13208800.68 元 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程范围	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中标工期	9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2、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FD-2015-06-ZYFB-001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13208800.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陆角捌分,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64176.01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9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清单;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21692Q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
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电话号码：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05637

邮 编：

分 包 人：(印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22 楼

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 编：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 ²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岷、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 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妹、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铮、 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锟、陈启荣、杨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强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苏伟		
7		苏伟		
8	工务署	傅强	项目负责人	
9	江南管理	苏伟	项目负责人	
10		杨卓祥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阳		
12	深圳勘察	苏伟	项目负责人	
13	区政府	苏伟		
14	区质安站	苏伟		
15	区质安站	苏伟		
16	深汕建设	苏伟	项目负责人	
17	深汕院	苏伟	电气	
18	深总院	苏伟	结构	
19	深总院	苏伟	暖通	
20	深总院	苏伟	装饰	
21	深总院	苏伟	给排水	
22	深总院	苏伟	给排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苑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江南管业	刘培焯	经理	13950378343
5	深研企业	周峰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安企业	戴荣靖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三局	李如林	技术	15904486413
8	工务署	李宇生		18825254519
9	工务署	肖海		15671082917
10	工务署	吴斌		13589244596
11	工务署	王其奎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路敏	工程师	1598664496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辉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峰	项目经理	
15	深安企业	李超	项目负责人	13316804888
16	中建三局	梁永强	机电经理	13688842640
17	中建三局	李海峰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江南管业	李怀全	专业经理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杜母祥 2024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三) 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

甲 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

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发承包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肯渡（坪山）国际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

1.2.1. 项目总平面图(仅作为参考)

二、承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2.1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负责深圳佳兆业（坪山）国际学校钢结构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型钢柱、型钢梁的深化设计、原材采购、运输及加工、原材料矫正、放样、划线、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探伤、成品矫正、成品运输、除锈、现场测量定位及标高、柱脚预埋、现场吊装、临时固定、构件焊接及固定、焊缝检查、高强螺栓连接、整形及表面清理、型钢梁柱节点工艺样板等钢结构施工全部工艺；现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1.1 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原设计施工图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通过审核确认后，提供深化、优化设计施工蓝图 3 套（包括电子文件），并对提交的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施工图深化、优化设计的方案、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及业主认可后，方可出图施工。

(3) 该项目为重点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原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并确保永久性，结构安全性及美观性。

(4) 甲方负责对相关钢结构配合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及其他工作。乙方对施工图深化、

(7) 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履行。

2.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合同价格系根据乙方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本项目各分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含保险费）、材料加工、安装、调试、抽样检测、探伤检测以及国家、地方法规要求关于本工程相应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保管、以及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单体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作业总日历天数	备注
1#楼型钢梁	2020.7.1	2020.8.1		
1#楼幕墙型钢	2020.7.10	2020.8.10		
钢楼梯	2020.6.10	2020.8.10		
备注：				

3.1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在进场施工时，乙方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土建进度要求，如因未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钢结构工程及主体工程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本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2 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按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 3.2.1 6级以上地震。
- 3.2.2 连续4小时以上持续8级以上大风。
- 3.2.3 日降雨量为50MM以上。
- 3.2.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4.1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15 甲方如发现并认定乙方使用的材料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在上述材料或设备的设计使用期限内有效。

4.16 工序移交前需进行第三方焊缝探伤检测。

五、产品交货、施工验收方式

5.1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5.2 乙方必须在大量正式生产前提交样品给甲方确认，如乙方因未确认产品样品擅自生产，最终因不符合项目安装条件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负责产品的供货、保管及安装，并对竣工验收前的一切工作负责。所有安装完毕后，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5.4 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产品在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前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工程完工后，甲方负责召集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产品或安装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最终整改完毕的时间为准。参与验收的单位在验收文件上共同签字，此验收合格证明为乙方竣工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

5.6 乙方产品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5.7 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项目部。

5.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9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5.10 验收时，甲方、乙方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5.11 在正确的施工方法、正常的施工条件，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有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6.1 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容及材料样板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工程量按

实结算，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065908.11）元（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壹角壹分），税率 9%。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钢结构加固改造分包工程量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6.2 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及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吊装安装及二次倒运、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所有保险费、措施费（内含系统施工、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用于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结构的人工超高费（如有）、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加工费、安装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扰民及民扰、环卫、城管、交通、风险、保洁、协调及完成本分包范围工作内容的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自有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内的现场施工状况，实际施工时乙方不能以不了解现场或者甲方改变施工组织设计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6.3 合同所定单价是乙方已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乙方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由乙方自负，且乙方已综合考虑由于甲方图纸变更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综合单价（含税）均不得调整。

6.3.1.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若现场垂直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2）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用。

（3）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紧张，型钢须在工厂加工完成后将成品运至现场，直接场外随车起吊，乙方自行考虑运输道路的交通状况及处理违章、交通事故（若有）的费用。

（4）其他完成本合同分包相关工作而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6.3.2 所有应由乙方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如由甲方代交，则从结算中扣除乙方此项费用。

6.3.3 因现场场地限制，乙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住宿及生活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6.5.4 乙方未按以上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益，以作废处理，由此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6 竣工结算条款

6.6.1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报送该项目完整结算资料，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保证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结算资料，每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扣除结算金额 1% 费用。

6.6.2 工程竣工验收 1 年乙方仍未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现有资料情况进行单方面结算。

6.6.3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
- 2) 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 3) 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6.6.4 结算争议处理：结算核对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谁受益谁举证的原则，乙方负有提供甲方项目部确认的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影像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若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举证资料，乙方无权主张计取此部分费用，并按甲方审核意见执行。

6.6.5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 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6.7 保修金的使用：在保修期期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有缺陷之货物或进行维修服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之货物或进行维修服务，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同类货物或维修服务替代，所需费用将在保修金中扣回，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份将成为乙方所欠债务向乙方追讨。

七、乙方组织机构要求

7.1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不少于：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经理（安全主管）、安全员、成本工程师、各专业工长（楼栋长）、专职专业质检必须分别设置、测量员、实验员、资料员等必须专职配置，以上人员满足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单位接到甲方项目部进场通知书后 3 天内上述管理人员需全部到齐；

7.2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三个以上同类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配备至少壹名专职安全管理人

签 署 页

甲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44201618500052520461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税务登记号：91440300192241801L

税务登记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5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区 留仙大道 333 号塘明城广场 A 座 2101

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四)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4757]号

深圳市恒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万零伍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830.50128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88.26754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08.69186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庆玉

招标人(盖章)
恒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9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9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9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TGSZY.CN



2、合同协议书

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GTPSC202109011
合同编号: Z008-GC04-2021-0003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 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书

甲方: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

乙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合同编号: GTPSC202109011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
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GDTPSC2021090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粤海中粤工业园区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人现有基板厂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及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 包括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措施搭设(含搭排栅架子)、材料、机械、人员准备等。

1.2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钢结构外墙面积为 7655.64m²(南墙高约 17.6 米、北墙高 16.2 米, 宽 26.5 米), 其中 1.1 米高砖墙面积为 295m²。墙更换为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面积为 4859.2 平方米。

②拆除现有屋面的钢质天沟长度 195.1m(宽约 1 米), 改为混凝土外天沟, 采用 DN150UPVC 管落水管共 17 根。

③基板主厂房 B-C 轴交 32-13 轴钢结构构件(钢梁、钢柱、屋面檩条、检修钢平台、栏杆等构件), 先进行除锈处理, 然后进行重度防腐涂料涂装, 涂装面积约: 8915m²。

④更换钢屋架的腐蚀严重的紧固螺丝, 每跨(12 米)约有螺丝 170 颗共 16 跨, 按 20%的更换共约 544 颗(具体以实际更换为准)。

⑤更换 9m 标高处检修钢平台的腐蚀严重的栏杆, 总长度约 159.6m。

⑥局部更换 9 米标高钢平台腐蚀严重的钢板并做防腐处理, 面积约 5.7m²。

⑦拆除 B 轴墙上约 12 米标高的原有 10 台风机, 更换为 1.1kw 风机。

⑧对 9m 标高处混凝土牛腿钢垫片, 共计 36 处, 进行除锈做防腐处理。对钢垫片除锈刷漆后, 表面用 5mm 厚机械润滑油脂包裹。除锈、防腐做法详见第 1 点第 4 条, 做完除锈后应拍照记录每处牛腿钢垫片的腐蚀情况, 设计单位根据牛腿钢垫片的腐蚀情况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 提交建设单位后另行实施。

⑨现有钢柱采用 C30 砼包裹, 尺寸为 500×450 约 24 根, 尺寸 600×500 的约 10 根, 尺寸为 500×450 约 19 根, 以上以实际为准。

⑩屋面瓦上面南北两侧最边部按施工要求各增加一条 50*50 角铁压条, 长度合计 524 米。按施工要求紧固屋面瓦上 50*50 角铁压条松动螺帽。修建室外原有排水池, 尺寸为 600×600×600, 共 9 个。

完成施工蓝图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2 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及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2.1 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综合单价及价差、包质量、包机械设备、工具使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运输、包配合、包综合治理、包验收、包保修、包风险等。

1.2.2 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变, 不能因人工费、物价、钢材、商砼等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调整税率, 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 即合同含税价=不含税价×(1+国家公布税率)。

1.2.3 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时, 其综合单价按照原综合单价执行;

1.2.4 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对综合单价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设计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按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单价: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工程量的确定

经乙方申报, 以监理工程师(如需)和甲方核准的所包含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施工图纸的施工项目最终由第三方结算单位按照竣工图纸进行审核后进行确定工程结算。

3、甲方可根据工程本身和日后经营使用的需要对所发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和范围等予以适当的增减,由此引起的价款变更依照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条“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处理。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酸洗车间外墙更换须于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有关设计局部修改所引致的工期延迟或延长,视为已包括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合同工期不会因此而调整,但经甲方确认延长的除外。

为了保质、保量按上述时间节点完成相对应的施工任务,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可实行白中班施工,甲方对照投标时的各工序投入的人员数量进行签名考勤,如与投标时各工序投入人员数量不符,每少1人,乙方须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 RMB8305012.88元,税率9%,大写: 人民币捌佰叁拾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本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措施费乙方包干)。

2、合同综合单价: 乙方各项综合单价为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六。

乙方确认除综合单价、规费和税金按中标单价及费、税率外,项目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证施工工期和质量,并按中山市相关政府部门之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安全责任,及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GDTPSC202109011
合同编号: Z008-GC04-2021-0003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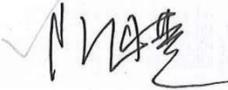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中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一路25号(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传 真 号: 0760-8559625

联系电话: 0760-8828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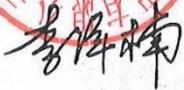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01102760902420017

邮政编码: 5284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传 真 号: 0755-86705559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 9550 8802 1353 5200 162

邮政编码: 518000

3、竣工验收

酸洗车间改造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果报告

粤海中粤酸洗车间钢结构墙改造及钢屋架和钢平台防腐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酸洗车间改造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进行了竣工初步验收。施工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项目后，于1月21日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最终验收。

最终竣工验收，主要是在初步验收结果的基础上，对照合同要求和建筑规范，对整改项目的完成及其质量进行验收，同时进一步检查其他项目内容及其质量完成情况。

初步验收结果详见附件1、酸洗车间改造项目初步竣工验收结果报告。参加最终验收人员详见附件2、最终验收人员签到表（备注：柯偲钰请假）。

一、初验提出的整改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项目，现场已按要求完成7项整改工作，检查质量合格，具体详见附件3、初步竣工验收整改项目的整改完成结果。

二、钢屋架钢平台专项验收结果

1月16、18、20日，由我司、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三次进行钢屋架、钢平台除锈防腐质量检查，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补除锈、补刷漆，20日检查，一致同意通过质量验收。

三、现场检查验收提出质量完善要求

1、要求厂房地面彻底清洁一遍，能水冲洗的冲洗、不能冲洗

的用拖把拖干净粉尘。

2、墙面粘有钢结构漆的清理干净，酸再生站南外墙补刷为白色。

3、墙面批荡刷漆未到地板的，补做好。

4、1月25日前不能拉走的建筑设备或余下建筑材料，必须放入现场围蔽场地和现场办公室前空地整齐堆放并用帆布密实盖好。

以上必须在1月25日前完成。

四、其他验收结果

其他验收结果：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与初步验收相同，详见附件1初步验收结果报告。

五、最终竣工验收结果

综上，根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结果，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附件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要求施工单位在1月25日前完成最终验收提出的质量完善要求。

附件

- 1、酸洗车间改造项目初步竣工验收结果报告；
- 2、最终验收人员签到表；
- 3、初步竣工验收整改项目的整改完成结果；
-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企业技术中心
2022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五)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 1、2 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Industry Huaxi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Huaxing Co. 电话(Tel.): (0086) 025-87796005
江苏省南京市 No. 79 Yunlongshan Road, Jian Ye District 传真(Fax): (0086) 025-87796000
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Postcode): 210019
华兴公司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址(website): www.cnhxcc.com.cn

收信方 To: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收信人 Receiver: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号 Our Ref.: ZTBB-2023-2670

来文号 Your Ref.:

紧急 Urgency: Yes No

回复 Reply Required: Yes No

采购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广东太平岭核电站 2 号机组常规岛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采购工作已经结束, 经我司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 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签约单位。

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伍分 (小写 RMB: 20,936,332.95 元)。

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请贵公司在收到此采购结果通知书后, 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同时, 请贵公司按照应答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在接到本采购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前来我司订立合同, 超期视为主动放弃。签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胥园美

联系电话: 025-87797285;

Email: hxgcztb@126.com。

此采购结果通知书与前期采购文件、分包合同文件同属一体, 不可分割。

顺颂安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管理部

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2、合同协议书

太平岭核电厂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 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3-0258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李保楠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广东太平岭核电站 1、2 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广东太平岭核电站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30987。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纳税人属性：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核电站 1、2 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2 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平台梁制作安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2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钢梁、钢支撑、零星钢结构制作安装及构件油漆、防火涂料喷涂（我司不提供制作场地，分包单位自行在场外制作）。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

(1) 2号机组汽轮发电机厂房钢梁、钢支撑、零星钢结构制作安装及构件油漆、防火涂料喷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2) 材料：材料：钢材、电焊条、油漆、防火涂料由甲方提供，在安装时，氧气、乙炔由甲方提供，费用按照甲方采购单价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余制作安装等材料由乙方提供。

(3) 现场钢构件安装所需的施工机具均由乙方提供（现场已有的塔吊除外）；乙方提供满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

(4) 计算规则：参照《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20259.N-2014）。

5. 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或者默认应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年05月31日开工；具体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竣工；具体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

5. 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六、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 7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七、总包合同

1. 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方便。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内容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工程的价格细节的内容除外。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邓晋、技术负责人 徐洪亮、项目核算负责人 魏菊彦、质量管理人员 司志国、安全管理人员 李虎。

（二）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1.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杨铜镪、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项目核算负责人 黄创业、质量管理人员 王璠、安全管理人员 黑龙伟。

2. 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 2 名，分别是 戴少涛；李龙明；兼职安全人员 2 名，分别是 蔡凯期；林华乾。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 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部成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和擅自离场。

李 李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20936332.95 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20326536.84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 元（小写：609796.11 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进、退场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措施费（包括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忙、节假日人员加班费、材料二次搬运、场内运输、装卸车人工费等）、作业面受限增加费、超高降效费（人工、机械）、成品保护费、检验检测费、所有涉及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现场施工与其他分包商的交叉施工配合费用、工作服及劳保用品、加班加点费用、管理费、质保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行政规费和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除本条第 4 款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指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下发的

1. 工程预付款：无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当期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报当月《XX 月进度款结算书》，并附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收到《XX 月进度款结算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当月《工程量确认单》等进行审核，并经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 《进度款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具备以下书面之后，[扣除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代付代扣费用及违约金]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90%。乙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且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保留金：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3% 质量保证金。

(4)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合理排版，控制钢材损耗率，钢材理论损耗率为 8% (非乙方原因除外)，结算时，乙方提供排版图由甲方技术确认材料实际损耗率。不合理的材料损耗，超过 8% 的部分按甲方采购价格在结算中扣除。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以下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 书面支付申请；
- 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结算书；
-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之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5)、甲方发票要素信息：

- 单位名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6540Y
-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025-87796057
-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 银行账号：32001590400052500016

(6) 乙方不及时上述书面文件，甲方有权将当期工程款延期至下期支付。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水费、电费

违约金等乙方承担的费用。

4. 双方有争议的工程款，甲方有权预先扣除，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支付。

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费，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甲方付款至 97% 时，乙方须提交结算价全额发票。

7. 关于支付宽限期的特殊约定（不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在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但该项目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款或者该项目甲方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56 个工作日的支付宽限期。

8.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合同测算人工费占比，其中人工费部分甲方以 电汇 方式支付（100% 支付），剩余工程款全部开具六个月票据（乙方贴息）支付，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 帐 号：16951000000011879。

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届满时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账户信息未按时告知、通知或者告知、通知有误，导致甲方支付错误，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变更

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发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发包人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

(2) 除上述 (1) 项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2. 乙方不得执行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6. 附件《保密协议》
- 7. 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 附件《无造假保证书》
- 9. 附件《违反“两个零容忍”行为的处罚措施》
- 10. 附件《质量诚信管理协议》
- 11.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考评分表》
- 12.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手写或打印均无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21日

李 李

(六)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1、中标公示



[天健集团首页](#) | [中文](#) | [English](#)
[企业信息登记须知](#) | [操作说明](#) | [及表单模板](#) | [联系我们](#)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2-04 四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内容	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公告时间	2021-2-4至2021-2-8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31,335,639.61 （小写） 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大写）
招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工， 15918757670
监督联系方式	1、联系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室 2、联系电话：0755-21045674 3、电子邮件： szszjjjc@163.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登录](#) | [注册](#)

版权所有 © 2004-2021 Wisage Technology, Inc. 保留所有权利。 [粤ICP备11073792号-1](#)

2、合同协议书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2252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
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4月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
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4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195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1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

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镁锰板雨棚、格栅、百叶、金属扶手、栏杆、铁艺花架、幕墙预埋件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后置埋件、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脚手架工程（甲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电梯、塔吊等）、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小写：31335639.61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8748293.22元，增值税税金为2587346.39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变更后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9%，则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项目一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图书馆、2#宿舍楼)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相应顺延)，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136 日历天，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节点工期完成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9、《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10、《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13)
- 11、《建筑玻璃采光顶》(JG/T 231-2018)
- 1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 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4、《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 15、《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 16、《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标准；图纸与本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门窗表

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练华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20426202。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邓灏,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902985611,身份证号:4201111971060155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有差异，均以正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需附社保证明文件

副本

合同编号：B1288012021022524 补 0001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 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 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8012021022524）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合同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镁锰板雨棚、格栅、百叶、金属扶手、栏杆、幕墙预埋件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增补条款原因：

1、原合同工程量为按照初版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暂定工程量，现根据2021年9月20日最新C版图纸核算，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增补。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2、原合同未约定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工作期限，现增补条款：二区、三区工程暂定于2022年 / 月 / 日开工，2022年 / 月 / 日完工，总工期143天（实际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31335639.61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8748293.2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587346.39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 3847043.73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529397.92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7645.81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 35182683.34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2277691.1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04992.20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本补充协议；
- 2、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补充条款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项目部备案。

八、附件

附件一：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表》；

附件四：《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附件五：《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附件六：《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附件七：《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附件八：《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九：《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为《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签字盖章栏）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2年 7月 28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七)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1S20018SHHN014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玻璃门窗、玻璃栏杆、扶手、石材幕墙和连廊等工程，具体按审核的施工图内容确定。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35,862,907.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32,901,749.54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2,961,157.46元，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

整。

(2) 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1,017,085.03 元，壹仟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零叁分，占合同价款的 30.72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896,572.68 元，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5 %（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附表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按约付款后,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诉讼(包括实际施工人诉讼),引发冻结承包人款项的,分包人按被冻结款金额年化 15%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9日。

3.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4.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叁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工程。
包括工程设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3754778652X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469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李质平

电 话：021-56789990

传 真： /

电子信箱：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王辉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62

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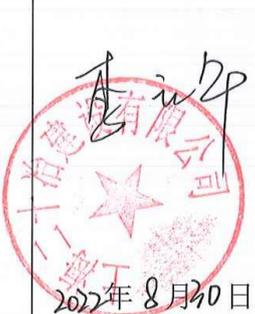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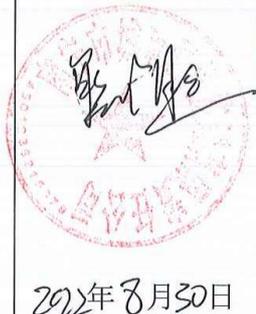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0日

建设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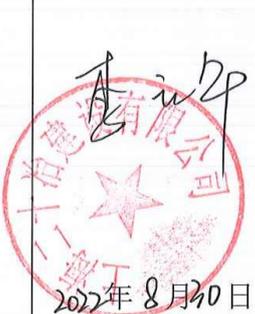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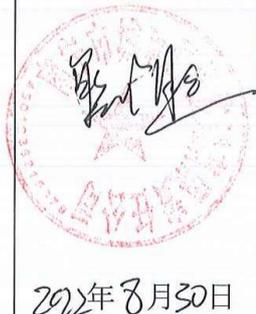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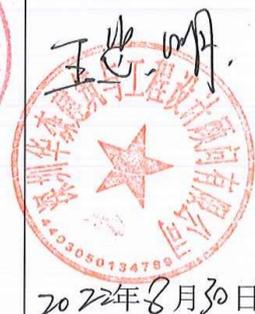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2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35862907.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写字楼建设
施工许可证证号	ZXY-01-AJ-4-FQ1-20210609-01007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特级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监理单位	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特级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幕墙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纸； 6、企业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为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p>承包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30日</p>	<p>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30日</p>	<p>分包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30日</p>	<p>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30日</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p>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2、幕墙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p> <p>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p> <p>4、施工合同；</p> <p>5、施工图纸；</p> <p>6、企业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p>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p> <p>2、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p> <p>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为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p>承包单位（盖章）</p>  <p>2022年8月30日</p>	<p>监理单位（盖章）</p>  <p>2022年8月30日</p>	<p>分包单位（盖章）</p>  <p>2022年8月30日</p>	<p>设计单位（盖章）</p>  <p>2022年8月30日</p>

(八)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6 月递交的：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本工程中标人。

中标价：17,849,6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正）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的 1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施工合同，且进行前期设计对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徐源

联系电话：15887155160

招标人：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2、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Y-01-JA-4-FQ1-20200722-01006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发 包 方：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进

联系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耀集团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OGWE9F

电话：0871-6737517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联系人：石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郎城广场（西区）A座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电话：0755-86705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工程制作及安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工程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3号门旁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坐落在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内。建筑高度27.25m，幕墙面积约20000平米，合同内包含石材幕墙、点式幕墙、框架幕墙、大采光顶及电动遮阳帘、雨棚、屋顶维护栏杆、地弹门、幕墙窗（幕墙开启窗及消防救援窗）、动感幕墙等。

承包范围：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制作、安装、运输（水平、垂直）材料采购及保管、场内材料二次搬

运、塞缝、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淋水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四性”试验检测、硅胶相溶性试验、节能试验、幕墙本体的防水及打胶、幕墙防火和防水及打胶、幕墙洞口预留及开口、龙骨钢结构防腐防锈防火及表面着色处理、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深化：含本案的施工图深化及投标阶段承诺的优化项，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图纸深化优化工作，最终优化项是否实施的由甲方确定。

1.4 施工分界：

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幕墙安装定位的三线基准线（总承包主体塔吊工程完工后可能拆除，幕墙施工需合理推进施工进度，总包主体单位提供塔吊给乙方使用，塔吊使用及吊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2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

日期
。
进行
理或
单位
序，
本工
交
由乙

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或未移交现场的，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主张人民币 1 万元/天至 10 万元/天不等的场地使用费直至乙方撤离或移交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检测合格、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固定总价包干

5.1.1 包干合同价：人民币小写金额：17,849,655.00元（大写金额：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5.1.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基本措施费+税金。

5.1.1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

外
身
用。
保

， 甲
方应
并陪
履行
除可
用基
约，

附件四：幕墙工程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公章）：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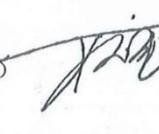
全部
即用
供给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送达。
通知

3、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3号门旁
建设单位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849655.00元
勘察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11080101-SX-001
设计单位	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项目玻璃幕墙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上5层，建筑幕墙高度25.2米，包括点式幕墙、框架玻璃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玻璃栏板、钢结构采光顶。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蔡恒宇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签字) 邓焱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53485055524953

4、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九)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玻璃幕墙工程

1、合同协议书

2011(9)144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

玻璃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ECG-C201903-54)

承包人(全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分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玻璃幕墙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新北路 1689 号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及说明，把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玻璃幕墙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施工。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负责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场内外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所需要的厂家资料等全承包形式进行分包工程施工。

分包人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已经清楚及了解本项目设计要求及现场所有技术要求及施工现场情况、工期要求等情况、关于分包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已清楚了解，分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至施工完毕，按本次报价表中的单价为依据进行结算，不再提出调价，除有重大变更另同项目部协商单价，特此保证不增加任何一切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本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大写）：捌佰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整；

（小写）：¥ 8,427,422.57 ；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731580.34元, 增值税¥695842.23元, 税率9%,

人工费: ¥1891067.43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元。

详见《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玻璃幕墙工程专业分包报价书》
分包结算价=合同价款+变更价款, 分部分项报价不作调整(现: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确定为结算单价、工程量结算以甲方审核的量为准)。

三、工期

暂定工期为: 105天,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后第二天起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 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
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
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附件

- 1、《安全生产协议》
- 2、《廉洁协议书》
- 3、《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协议》《现场管理协议》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

座21-22层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桂鹏

电话：020—89562090

电话：0755-83522992

传真：020—89562084

传真：0755-83522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

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0501050221670

银行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12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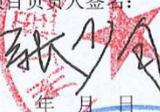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620

邮政编码：518000

2、竣工验收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涌	项目负责人	张少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水清	项目负责人	赵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邓水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7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13</u>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基本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完整		基本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十)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X-ZB-Y-SHKJ-01-FB-07-00-2022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 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SHKJ-01-FB-07-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长路与十九号路交汇处西北侧。
- 3、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性厂房、宿舍、食堂、配套仓库、门卫室、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18244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869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厂房：61735 平方米，宿舍：24000 平方米，食堂：1200 平方米）；本项目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产地
1	玻璃	南玻、信义、颜色见样品，规格见图纸，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2	铝型材	坚美、亚铝、颜色见样品，规格见图纸，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3	结构胶、密封胶	新安、安泰、之江等国产高端品牌，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4	五金配件	亚尔、奋发、东天等国产高端品牌，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注：

(1) 所用材料必须为甲方指定品牌之内，必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和出厂合格证件。

(2) 本工程所有材料（除发包人指定或采购外）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及场内运输、现场堆放、保管和就位，承包人必须明确所选用主、辅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厂家等相关信息，对玻璃、结构胶、密封胶应提供质量保证年限，并要有相应的质量跟踪、回访计划。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幕墙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0804 版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配合审图及专家评审；门窗及幕墙材料采购制作安装；防雷接地系统安装；场内二次加工；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埋设、施工、检测试验；焊缝探伤；幕墙收口收边打胶等；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淋雨试验、四性检测费等为满足竣工验收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试验、检测费；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专业清洁、幕墙专项验收、配合甲方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玻璃幕墙、倾斜玻璃幕墙、竖明横隐夹胶中空玻璃幕墙、铝板装饰条玻璃幕墙、楼层间过渡铝单板、玻璃栏板铝合金百叶、玻璃地弹门、平开门、玻璃栏杆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审图及专家评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乙方深化设计须经建设方及原土建设计院的审核确认）。

(3) 本工程涉及防火（包括钢结构防火涂料等）、防腐、防水等处理。

(4)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施工界面的连接收口处理。

(5) 本工程的抗风压、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平面变形性能，幕墙系统现场淋水检查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和后置埋件的抗拉拔试验、不同材料与密封胶接触的相容性试验和粘结剥离性试验等）所涉及工作及费用，乙方在试验前必须提供性能测试方案和相应图纸供甲方、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工程与主体楼板间缝隙位置防火密封。

(7) 本工程防雷保护连接及与整体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8) 所有样品、检测试验单元制作。

(9) 本工程完工后, 由乙方自费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对本工程外立面进行清洁达到交付标准, 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 清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2、**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预埋、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包工程材料检测费、淋雨试验费、四性检测费、包资料、包措施(不含外脚手架、吊蓝)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风险、包施工现场用电费、包工人食宿费及水电费、包深化及设计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税总价 19053440.1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其中: 增值税 1573219.81 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17480220.30 元。(增值税税率, 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 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 幕墙工程综合单价包含 0804 版深化图纸中所有玻璃幕墙, 铝板装饰条玻璃幕墙, 楼层间过渡铝单板, 玻璃栏板(此项不包含连廊栏杆)等对应做法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 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 /

4、合同价款见下表:

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幕墙验收档案资料），甲方在18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出具结算书并盖章。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总工期：113日历天。

本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前期已施工的预埋件不计算工期内），完工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01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竣工验收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环科技大厦1-4栋主体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航	项目负责人	吕超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辉	项目负责人	赵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 and 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3月23日		年月日		2023年3月2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邓灏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106015556	手机号码	133168795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91308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 质量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建筑面积：42279.93m ² 合同造价：1840.70万元	2018年04月21日 -2020年12月08日	已完	省优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3518.26万元	2021年01月15日 -2024年07月05日	已完	合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1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6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30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二) 安全生产考核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9518

姓 名: 邓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6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三) 职称证

		<h1>资格证书</h1>	
姓 名	邓 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5	专 业	工民建
任 职 资 格	工 程 师	发 证 单 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中国 建筑 第三 工程 局 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中建三08365		

(四) 资格证及学历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邓灏
证件号码：42011171060155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6月
专业：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2006年04月16日
管理号：05440103404445192



补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邓灏
身份证号：420111197106015556
证书编号：65360176132025721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No.01- 1504093767

(五) 身份证



(六)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邓灏

社保电脑号: 606402340

身份证号码: 420111971060155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8.66	2200	12.32	6.6
2019	05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6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6.19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灏

社保电脑号：60640234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60155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0
合计			49865.0	31260.0			25549.25	9506.1			1919.07		1176.31	1361.4		55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344ed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七) 业绩证明

业绩一：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的 宝安区沙井街道

沙松中路与中亭东路交汇处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

程 (建设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经招标人评定, 确定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币种: ¥18,407,035.89 金额(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万柒仟零叁拾伍圆捌角玖分万元。

工期按甲方整体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陈世木。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310 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XBCJ-SHSD-015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
幕墙、栏杆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发包人: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市政大厦五楼

签约时间: 2019. 7. 16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单位（甲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市政大厦五楼

专业分包单位（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松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33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2195 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中路与中亭东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四海时代用地面积 6937.04m²，总建筑面积 42279.93m²

第 2 条 承包范围、内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化设计的四海时代铝合金幕墙工程图纸所包含（含暗示）的铝合金幕墙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雨棚、采光棚、铝板幕墙、铝合金穿孔板、护窗栏杆、楼

梯栏杆等样板报批、生产、供应、运输、装卸货、保管、预埋（或后置）制作安装、防雷
接地连接、门窗发泡剂塞缝、打胶、防水（包括门窗框边防水）、防水检测、幕墙“四性”
实验、淋水试验、报验、成品保护（含保洁）至竣工交付、保修及修补任何缺陷，图纸规
范中有图示或有文字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税款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柒仟零叁拾伍圆捌角玖分，小写
18,407,035.89。其中：不含税价款：¥16,887,188.8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捌
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圆捌角玖分；税款¥151984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捌
佰肆拾柒圆整。

费率合同，按照_____综合取费，费率为：_____。

其中人工费按照_____元/工日计取；材料价格按照_____。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2 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管理费、工人进退场费、劳保（安全帽、安全带、
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机械费、措施费、成品保护
费用、通过验收费用、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运费、装卸、保管费、税金及政府规费
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
工程有关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此外，合同价款还包括由于外架拆除，导致该项工程需要使用吊篮或其他措施的费用。

3.3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
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3.3.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3.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
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4 月 20 日 (最终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确定日期为准)。

4.2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总工期要求。预计预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日; 预计安装时间 (含龙骨安装、收口) 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3 工期顺延: 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审核、确认。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4.3.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4.3.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4.3.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第5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详见附件。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现场代表: 陈世木, 职务: 项目经理, 权限: 包括代表甲方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或负责人签字) 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完工验收申请;

(4) 最终结算申请单。

6.1.2 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 并负责总体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就技术问题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协调联络, 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专业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6.1.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相关图纸。

6.1.4 组织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工作, 审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

6.1.5 协调将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并进行现场交验。

6.1.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26.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的来往信函。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公证方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6.3 本合同附件9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廉政从业责任书

附件 5：发票承诺函及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6：成本合约管理规定

附件 7：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 8：工人工资发放表

附件 9：现场处罚细则表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南山市政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17300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前海支行

账 号：44201583900052502428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万象支行

账 号：95580213535200162

邮政编码：518000

(3)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四海时代大厦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四海时代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中路与中亭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066m ²	工程造价	13886.5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01002 4403062017001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FJ2018019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井后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和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明辉
副组长	潘启钊、陈凤郎、杨卫群、陈奕兵
组员	沈冠君、陈柏高、宋涛、王俨、张鹏、杨韬、彭盛平、何光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明辉	彭盛平、陈世木、何光辉、宋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俨	杨卫群、沈冠君、杨韬、何武生、陈柏高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	颜泽武、林传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桩基础子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初明辉	深圳市和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明辉
2	沈冠冠	深圳市和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量工程师		沈冠冠
3	陈相高	注册工程师		陈相高
4	王伊	注册工程师		王伊
5	张博	注册工程师		张博
6	李洪	注册工程师		李洪
7					
8					
9	陈奕兵	深圳市西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奕兵
10	何江华	技术负责人		何江华
11	彭福平	质量主任		彭福平
12	何江华	施工员		何江华
13	M	深圳市建筑检测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M
14	李松	深圳市北地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松
15	杨日祥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日祥
16	彭福平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彭福平
17	李洪	深圳 工勘	勘察		李洪
18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李洪
19	李洪	深圳市在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洪
20	汪洪刚	深圳市电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洪刚
21					
22					
23					
24					
25					
26					
27					

11111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为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陈飞郎
注册号：440030-160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徐振亮
37151712567(00)
机电
2020.0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3110137887

吴学
44030318722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440303187222

邓灏
144060913086(00)
建筑
2022.05.07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8日

陈奕兵
144171848413(00)
建筑
施工单位：12.25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杨正群
注册号44008525
有效期至2023.01.07
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4)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优奖）



业绩二：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天健集团首页](#) | [中文](#) | [English](#)
[企业信息登记须知](#) | [操作说明](#) | [及表单模板](#) | [联系我们](#)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2-04 四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内容	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公告时间	2021-2-4至2021-2-8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31,335,639.61（小写） 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大写）
招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工， 15918757670
监督联系方式	1、联系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室 2、联系电话：0755-21045674 3、电子邮件： szszjjc@163.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登录](#) | [注册](#)

版权所有 © 2004-2021 Wisage Technology, Inc. 保留所有权利。 [粤ICP备11073792号-1](#)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2252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
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4月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4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195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1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

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镁锰板雨棚、格栅、百叶、金属扶手、栏杆、铁艺花架、幕墙预埋件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后置埋件、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脚手架工程（甲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电梯、塔吊等）、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小写：31335639.61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8748293.2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587346.39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变更后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则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项目一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图书馆、2#宿舍楼)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相应顺延)，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136 日历天，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节点工期完成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9、《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10、《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13)
- 11、《建筑玻璃采光顶》(JG/T 231-2018)
- 1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 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4、《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 15、《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 16、《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图纸与本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门窗表

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练华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20426202。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邓灏,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902985611,身份证号:4201111971060155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有差异，均以正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
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层 F 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需附社保证明文件

副本

合同编号：B1288012021022524 补 0001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 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 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8012021022524）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合同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镁锰板雨棚、格栅、百叶、金属扶手、栏杆、幕墙预埋件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增补条款原因：

1、原合同工程量为按照初版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暂定工程量，现根据2021年9月20日最新C版图纸核算，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增补。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2、原合同未约定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工作期限，现增补条款：二区、三区工程暂定于2022年__月__日开工，2022年__月__日完工，总工期143天（实际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31335639.61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8748293.2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587346.39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 3847043.73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529397.92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7645.81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 35182683.34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2277691.1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04992.20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本补充协议；
- 2、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补充条款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项目部备案。

八、附件

附件一：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表》；

附件四：《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附件五：《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附件六：《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附件七：《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附件八：《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九：《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为《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签字盖章栏）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2年 7月 28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育才1路	建筑面积	115583m ²	工程造价	54349.63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09-04-01-59217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哲
副组长	练华峰、陆学水、易建林、阮学兵
组员	张志、戴添新、龚旭亚、路必恩、周小雪、周欣、倪耀，王欣杰、杨明、王妍、宁平贵、胡炜、王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哲	练华峰、阮学兵、唐世军、陈晓莹、房国栋、张帆、李浩翔、杨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倪元祥	周小雪、颜斌、唐显军、冷志超、杨温彬、宫德茗、刘小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跃	吕皓、汪文凯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王峰	区政府	助理		
4	张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强
5	张强	深圳视觉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张强
6					
7	张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强
8	张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张强
9	王文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王文凯
10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1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2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3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4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5	王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16	王强	中建机电	副总	高级	王强
17	王强	深圳中建机电	副总	高级	王强
18	王强	深圳市恒展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王强
19	陈凤堂	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陈凤堂
20	林强	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林强
21	周欣	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周欣
22	颜枫	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颜枫
23	王强	华阳国际	副总	高级	王强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合格，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致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符学兵
 注册号：090009
 有效期：2022.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845501(00)
 建筑
 2024.10.21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 GD-E1-914/6 *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灏		社保电脑号：60640234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60155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8.66	2200	12.32	6.6
2019	05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6	280912	3750.0	525.0	3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750	16.88	3750	6.19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5500.0	770.0	440.0	1	5585	290.42	111.7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5500.0	0.0	440.0	1	5585	167.55	111.7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灏		社保电脑号：60640234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60155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280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49865.0	31260.0			25549.25	9506.1			1919.07	1176.31	1361.4			55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344ed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李卫锋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6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 质量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130000.00 m ² 合同造价: 20585 万元	2018年01月02日 -2018年11月25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住宅 工程管理站	深圳技术大学 建设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 234227 m ² 合同造价: 7324.91 万元	2019年02月19日 -2019年08月30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 工务者晓龟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71000.00 m ² 合同造价: 10667.72 万元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一) 职称证



(二) 学历证及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卫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10561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卫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2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东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36.07.05



(三)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卫锋

社保电脑号: 604106333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5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5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12389.83	6204.96			6479.33	2480.92			593.23		514.48	539.72		146.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37a706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 获奖证明



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专家证书

姓 名：李卫锋

性 别：男

专业类别：工程技术类

身份证号：432321197612096798

证书编号：23-ZJ-031316999



经审定，李卫锋 为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专家，特发此证。



颁发日期：2023年5月20日
证书有效期：二年



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继续教育 培训证书

李卫锋

于2023年12月16日参加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经审核达到培训考核要求，
修满全部课程和学时，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X20230342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评级证书

鉴于 李卫锋 同志成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入库专家以来，
不忘初心，恪守行业服务宗旨，担当行业发展使命，经专家评审委员
会等级评定，确定您为2023年度 一星。

聘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聘书

兹聘请 李卫锋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 业绩证明

业绩一：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0730003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6.96万元

中标工期：243

项目经理(总监)：李卫锋



本工程于 2017-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2-28



李卫锋

查验码：598080201189756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 合同协议书

G2018--0017

合同编号: 2018年18012号

合同编号: CRCSZ-CMD-DSH-SG-18001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

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8年1月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云//~~陈国亮~~ 黄斌伟

业主(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玉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及业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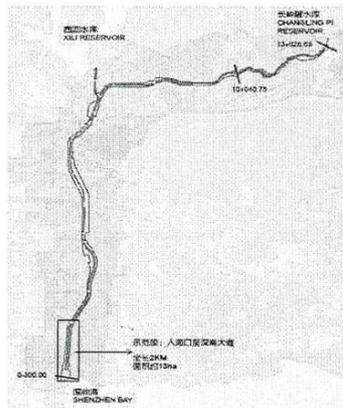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估价约 11200 万元。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从深圳湾入海口至深南大道河岸沿线两侧。主要包括: 河道驳岸至两岸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区域以及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坡。全长共约 2 公里, 总面积约 13 公顷。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区域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总体施工范围示意如下: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
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改工程、水景工程、景观结构、硬景装饰、机电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绿化及灌溉系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幕墙、室外泛光照明不包括在此次合同范围内。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友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 4 -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
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内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的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改工程、水景工程、景观结构、硬景装饰、机电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8月1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贰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92,769,600.00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7.17%)，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7.17%)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

- 5 -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
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业主(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557952343
 广东省深圳市中行深圳分行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8 -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
 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2018年18012补

合同编号:

CRCSZ-CMD-DSH-SG-18001补1 2018--042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
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业主（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 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鉴于：

1.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招标，招标暂定金额为 11200 万元。

2.业主、发包方与承包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订《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CRCSZ-CMD-DSH-SG-18001（下称“原合同”）。且原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具体的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第五条约定，合同为暂定总价，若合同价有调整，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处理。

3. 2018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8]202 号。

根据深圳市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项目的进展情况，各方经协商，现就项目的合同价款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详细内容以后期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绿化及灌溉系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幕墙、室外泛光照明不包括在此次合同范围内；原合同第五条约定，合同为暂定总价，若合同价有调整，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处理。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审核后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3.82 亿元。

二、发包方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确定图纸，依据审定施工蓝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原合同第 77 条条款及下浮率 17.17% 的约定，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0585 万元，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三、本协议不再支付预付款，按照原合同 60.1、60.2 中的约定执行，其余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之间存在约定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有提及的以原合同为准。

五、本协议内的字句，除非在本协议内另有说明，其意义与原合同相同。

六、本协议壹式拾肆份，委托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2月13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557952343
广东省深圳市中行深圳分行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
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18.11.25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示范段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入海口至深蓝大道河岸沿线两侧	建筑面积	130000m ²	工程造价	927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2号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晖鹏
副组长	江豪、肖先伟
组员	朱文伟、邓炜、杨恩泽、谢文军、易克倩、瞿捷、李卫锋、欧阳毅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组	杨恩泽	曾子秦、刘锡辉、瞿捷、于岩
土建组	李玉吾	陈博文、程富来、蓝雪金
室内装修组	邓炜	孔硕、饶宏月、廖凯、庄怀琼、陈飞凡
水电安装组	侯江	杨达辉、戴辉、李会会、王超、欧华权
资料核查组	范强	李晨、陈棉茨、王雅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园林景观硬景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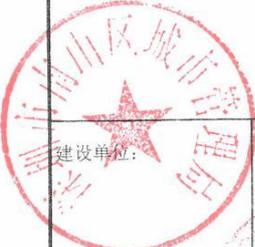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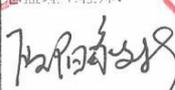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晖鹏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组长		
2	江豪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江豪
3	朱文伟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成员		朱文伟
4	陈博文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成员		陈博文
5	孔硕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成员		
6	杨达辉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成员		杨达辉
7	肖先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先伟
8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炜
9	杨恩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杨恩泽
10	范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范强
11	程富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富来
12	饶宏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饶宏月
13	戴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辉
14	李会会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会会
15	李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晨
16	陈棉荧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棉荧
17	欧阳毅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欧阳毅新
18	李玉吾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安全）员		李玉吾
19	廖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廖凯
20	侯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侯江
21	曾子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曾子秦
22	谢文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军
23	易可倩	AECOM建筑设计公司	项目经理		易可倩
24	刘锡辉	AECOM建筑设计公司	景观设计师		刘锡辉
25	瞿捷	深圳园林设计公司	项目经理		瞿捷
26	王超	深圳园林设计公司	水电设计师		王超
27	蓝雪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设计师		蓝雪金
28	庄怀琼	肆合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庄怀琼
29	李卫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卫锋
30	于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于岩
31	陈飞凡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陈飞凡
32	欧华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欧华权
33	王雅军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雅军
34	欧华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欧华权
35	王雅军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雅军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业绩二：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1）国优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施工）VI标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上16层）、10栋会堂（地上3层）、
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地上5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0年20293号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16-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卫锋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258430

本工程于2020年5月8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10栋会堂；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9A：框架-剪力墙结构，9B：框架结构；

2、10栋会堂：框架-剪力墙结构；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框架结构；

层/幢：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下1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约79米；

2、10栋会堂：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24米；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约30米；

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装修装饰工程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同质透心PVC卷材、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

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柒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贰角贰分

（小写）7324.91172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 92.791649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 竣工验收

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234227m ²	工程造价	124620.39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栋7层，4栋17层，5栋12层，9栋16层，10栋3层，11栋5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控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3栋创意设计学院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王家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家学
27	李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鹏
28	蒋军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蒋军亮
29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0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吴志刚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33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4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王宏越
35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启钊
37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贤
38	李子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李子旭
39	魏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魏鹏
40	宋佳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宋佳栋
41	宋春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春荣
42	邵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邵晨
43	钱文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钱文波
44	张海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海军
45	陈楚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经理		陈楚涛
46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刚
47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志杰
48	黎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阳
49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卫文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永江	南京马斯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永江
57	付玲琳	深圳市建设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付玲琳
58	冯可雷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冯可雷
59	陈毅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		陈毅
60	徐丰颖	深圳市金地保安防有限公司			徐丰颖
61	李森	霍曼(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锋
63	陈熙	东润	副总经济师		陈熙
64	潘楚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楚楚
65	曹嘉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光
66	尚海霞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尚海霞
67	黄嘉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嘉妍
68	黄柳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柳玉
69	蔡小红	亚特方案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蔡小红
70	刘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帅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桥	上海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吕桥
73	林慧婷	上海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慧婷
74	戚福翠	上海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戚福翠
75	戚福翠	上海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戚福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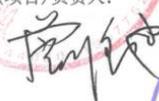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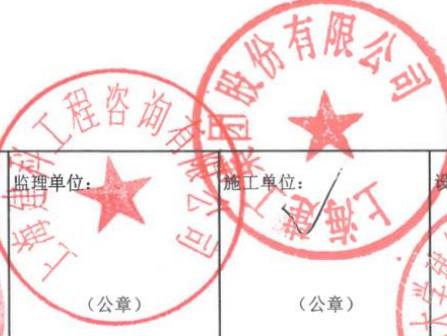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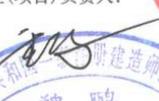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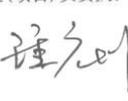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安装、电气安装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魏鹏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165060800141
 建筑 市政
 2022.12.05
 上海建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三：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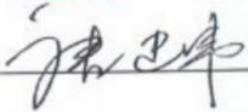
贵单位于2021年9月9日为建设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RMB：10667.722159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8302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目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67.722159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星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8

查验码：7149300122499149

查验网址：x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 年 21265 号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65-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 II 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红星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118459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 / 幢：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11.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I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106677221.59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1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1970876.43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166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1166.00 万元、专业暂估价 50 万元及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870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电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5190248551081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II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7.1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667.7221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汪文斌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
组员	刘登科、周刚、顾慧清、刘红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福胜	英柯、李卫峰、韩成高、高淦容、单长敏、罗志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力	周春愚、曹志明、申波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殷连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6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11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5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5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14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4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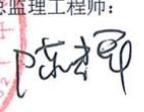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任晓	市公路局信息中心	工程师	高工	任晓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松
	谭元川	深圳市工勘岩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元川
	陈辉	深圳市城市建筑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辉
	胡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胡勇
	周川林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川林
	刘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江
	李卫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高工	李卫锋
	王亚	惠州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亚
	李志铭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李志铭
	张真龙	浙江五洲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真龙
	陈云岩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陈云岩
	林岩	深圳机械院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工、注册	林岩
	张中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张中
	张中原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张中原
	谢益	教育工程中心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谢益
	程磊	市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程磊
	梁宇	深圳南粤集团	机电		梁宇
	刘明	市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刘明
	周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周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487.12 万元	6.92%	38349.98 万元	8.73%	134305.03 万元	3382.35 万元	153303.75 万元	5166.09 万元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电话：0755-23610893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3]XYK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盈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000,000.00								33,823,518.26		63,823,51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823,518.26		33,823,51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985,263.00
合 计	<u>53,985,263.0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35,622.18	100.00%
合 计	<u>200,735,622.18</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99,702.10
合 计	<u>14,099,702.1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9,702.10	100.00%
合 计	<u>14,099,702.10</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9,297,026.11		6,961,420.76	12,335,605.35
合 计	<u>19,297,026.11</u>		<u>6,961,420.76</u>	<u>12,335,605.35</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3,261.36</u>	<u>38,031,801.51</u>		<u>43,715,062.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6,079.29	100.00%
合 计	<u>17,766,079.29</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2,514.31
合 计	<u>1,352,514.31</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514.31	100.00%
合 计	<u>1,352,514.3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54,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36,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813,42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813,423.2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23,518.2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3,050,354.07	
合 计	<u>1,343,050,354.07</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72,354,262.53	
合 计	<u>1,272,354,262.53</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728,445.82	
合 计	<u>4,728,445.82</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145,755.31	
合 计	<u>20,145,755.31</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23,866.07	
合 计	<u>723,866.07</u>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274,506.08	
合 计	<u>11,274,506.08</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823,518.2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1,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1,9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249,21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708.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2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7,55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291.08</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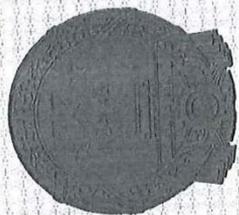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利合
经营场所: 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 T8 旅游创意园 A2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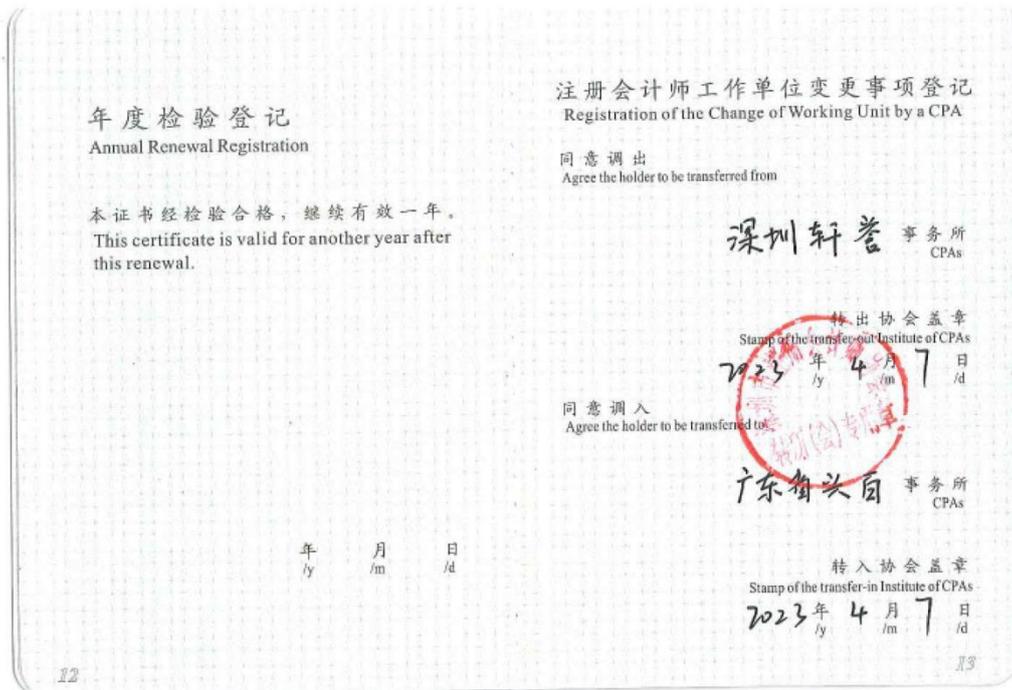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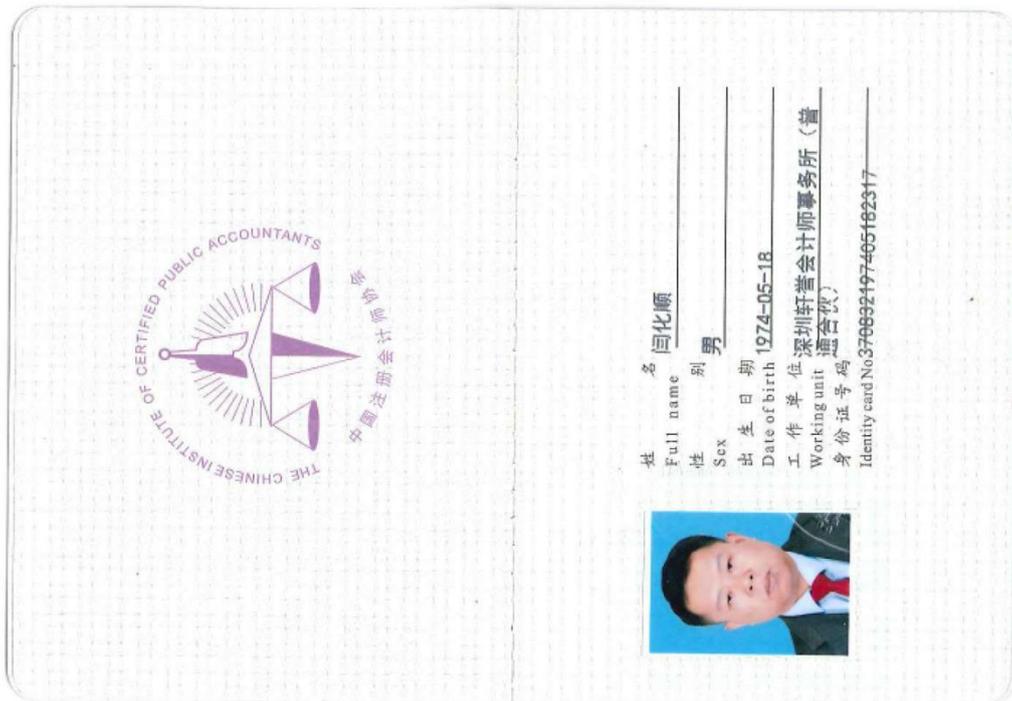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